



# 从外部取得 保险合同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核算保险合同转让和企业合并

---

[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

2024年3月



# 从外部取得保险合同



## 热点问题概述

企业可能通过合同转让、企业合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适用范围内）或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保险合同。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企业需要在购买日——而非合同开始（或购买日之前发生修改）的日期，对所有取得的保险合同进行评估。

该要求适用于所有通过[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范围内）或[合同转让](#)而取得的保险合同。



## 主要影响

企业可能需要对具有类似特征的保险合同作出不同的会计处理。这是因为根据这些保险合同是取得还是签发的，企业需要在不同日期对其进行评估。

一份从外部取得的合同可能不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而可能需要根据其他适用会计准则——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该子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则需要在购买日重新评估购入的保险合同。这可能导致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出现计量差异，产生[双重合同服务边际（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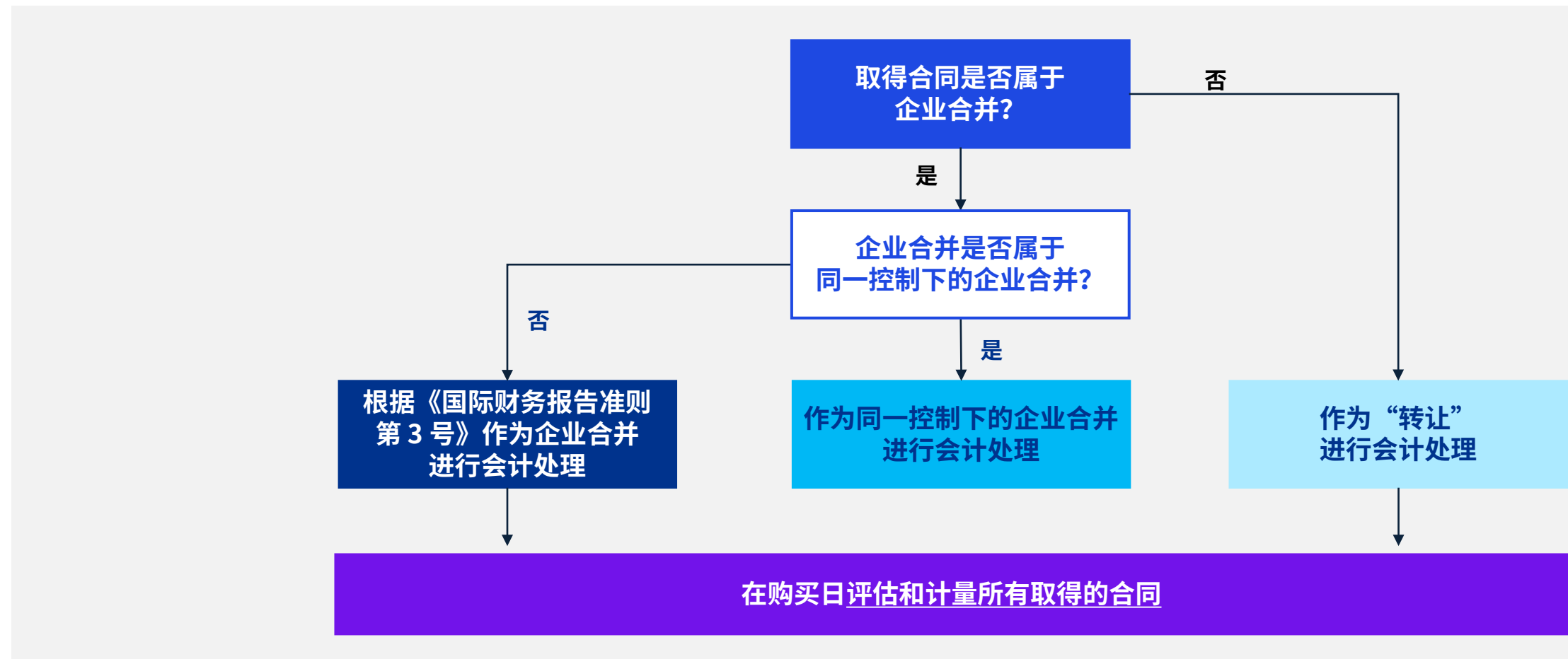


## 下一步

- 就近期已完成和计划将实施的从外部取得保险合同交易，识别所有相关数据，并评估企业所掌握的信息。
- 评估系统和流程，确保其可以满足会计核算要求。
- 在准备近期和未来的保险合同转让或企业合并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相关财务影响。
- 保险合同的转让或企业合并往往是独特而复杂的，需要考虑专家的参与。

# 概述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企业应在购买日对取得的保险合同进行评估。



# 从外部取得保险合同

我们的指引按步骤列出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对取得的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方法。



## 01

取得合同是否属于企业合并？

## 02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应如何计量？

## 03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04

通过转让取得的合同应如何计量？

## 05

取得的合同与签发的合同：分类和计量有何不同？

## 06

取得的合同与签发的合同：示例

## 07

所取得合同的公允价值应如何确定？

## 08

如果母公司收购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子公司，该如何处理？

## 09

取得合同：示例

## 10

下一步



# 01 取得合同是否属于企业合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包含对从外部取得合同的新要求。然而，取得合同是属于企业合并还是转让，仍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进行规范。对取得合同属于企业合并还是转让应首先执行评估，这是企业如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条》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以下测试用于确定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是否构成一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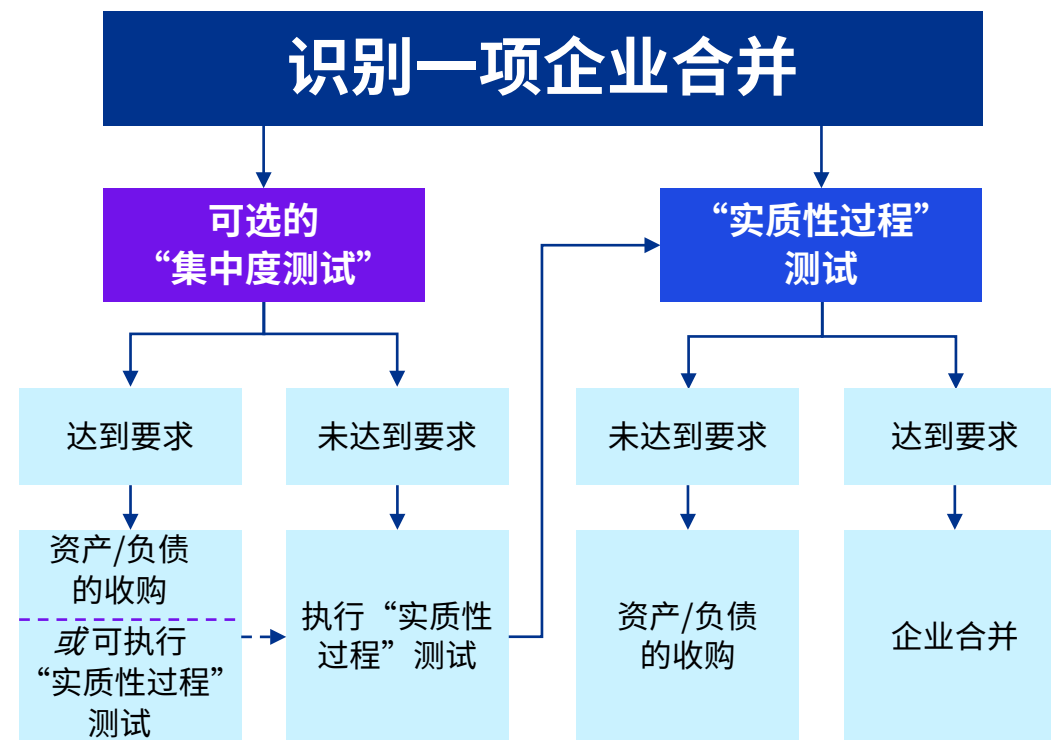
## 可选的“集中度测试” (Concentration test) †

- 允许选用的测试，以评估是否不构成业务。
- 该测试本身不能单独作为评判**确实**构成企业合并的标准。

## 实质性过程测试 (Substantive process test)

- 实质性过程测试用于确定一项交易是否属于企业合并——即所取得的活动和资产至少包括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过程，且两者相结合对创造产出的能力有显著贡献。

† 可选的集中度测试考察所取得总资产的几乎全部公允价值是否集中于单一资产或一组类似资产。



## 什么因素可以构成一项实质性过程？

获得一支有组织的员工队伍来管理客户关系和承保流程，通常符合实质性过程测试的标准。



## 02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应如何计量？

如果取得保险合同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合并，则保险公司在购买日将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所承担的负债作为企业合并的一部分进行识别，并与商誉区分开来确认。

保险合同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应视为收到的保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收到或支付的对价视为收取的保费。</li> <li>对价为保险合同于购买日的<b>公允价值</b>。</li> </ul>
亏损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约现金流量与收到或支付的对价（即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b>商誉或廉价购买利得的一部分</b>（廉价购买利得计入损益）。</li> </ul>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亏损摊回部分 (loss-recovery compon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认为<b>商誉的减少或廉价购买利得</b>。</li> <li>计算方法是将对应保险合同的亏损部分与购买方预计可收回的对应合同赔付比例相乘。</li> </ul>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b>获得下列未来保险合同的权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已确认保险合同的续期产生的未来保险合同；及</li> <li>可直接归属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已为被购买方支付、而不必再次支付的其他未来保险合同。</li> </ul> </li> </ul>

## 03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在这类企业合并中，所有合并的企业或业务在合并前后都由相同的一方或多方最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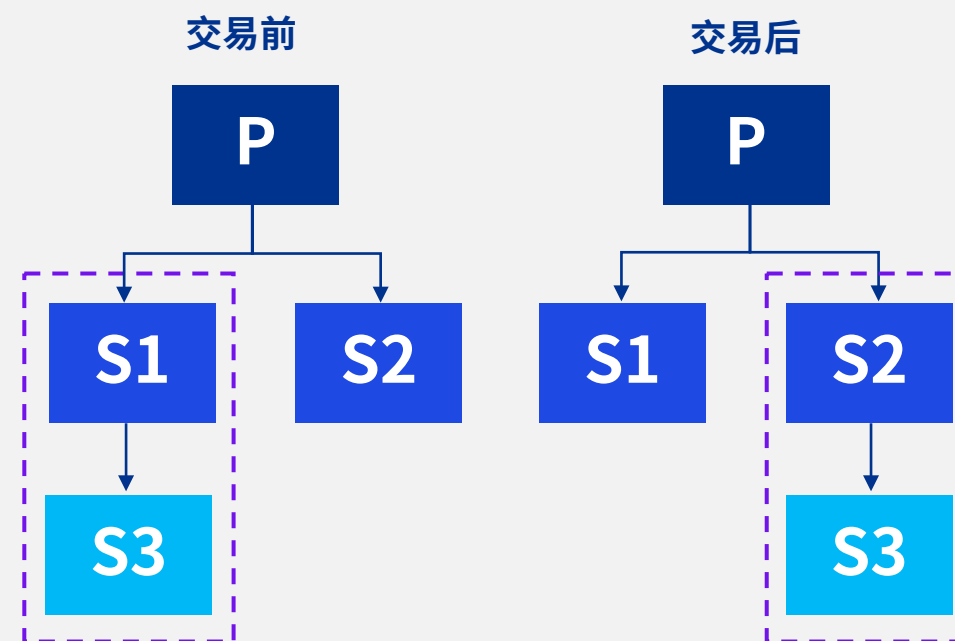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适用范围内。这导致接收企业在其财务报表中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

部分企业选择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规定的购买法；另一些企业则使用账面价值法。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购买方和被购买方的会计处理在[分类和计量](#)存在差异。

### 示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例的P、S1、S2、S3均构成业务。S3的控制权从S1转移到S2（接收企业）。S2和S3（两个合并的业务）在合并前后均由P最终控制。



### 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应如何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保险合同转让（即不属于企业合并的转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然而，在确定适当的会计处理时，需要考虑与股东交易的任何潜在影响。



# 04 通过转让取得的合同应如何计量？

对交易执行集中度测试可能会得出“转让”的结果，而不是企业合并。

此类转让按成本计量，即为这些合同收取或支付的对价。

当购买方一并取得一组资产和/或负债时，应根据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将总成本分配给单个资产和负债。

取得一份亏损的保险合同不会产生商誉或廉价购买利得。

## 转让取得合同的计量

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b>收到或支付的对价</b>视为收取的保费（即根据合同的<b>相对公允价值</b>为其分配对价）。</li> <li>然后，收到的保费将用作购买日履约现金流量的输入值，以确定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li> </ul>
亏损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约现金流量（如高于对价）和收到或支付的对价（即相对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b>立即计入损益</b>。</li> </ul>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亏损摊回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亏损摊回部分作为<b>收益计入损益</b>。</li> <li>计算方法是将对应保险合同的亏损部分与购买方预计可收回的对应合同赔付比例相乘。</li> </ul>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b>获得下列未来保险合同的权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已确认保险合同的续期产生的未来保险合同；及</li> <li>可直接归属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已为被购买方支付、而不必再次支付的其他未来保险合同。</li> </ul> </li> </ul>

### 如果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单项公允价值之和与转让的交易价格不同，应如何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于2017年11月发布的**决议**，来确定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初始计量。





# 05 取得的合同与签发的合同：分类和计量有何不同？

对于通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核算的企业合并或通过转让取得的合同，企业对这些合同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方式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可能会有明显差异。

## 源生的合同

- 由子公司签发
- 在生效日（或修改日）分类并计量



## 取得的合同

- 由母公司取得
- 在购买日分类并计量

在购买日对已取得合同进行分类和计量可能会对特定合同类型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如下所示。

## 取得合同的分类与计量

- 在购买日评估
- 可能需要与签发合同的组合分开，单独披露

合同类型示例	有长尾赔付且处于负债清算期的短期合同（见次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常采用一般计量模式（GMM）计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理赔的合同服务边际），而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PAA）*。</li> </ul>
	较少/没有剩余参与权益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常采用一般计量模式计量，而不采用浮动收费法（VFA）* 计量。</li> </ul>
	在起保日存在重大保险风险，但风险现已消失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例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进行分类和计量。</li> </ul>

\* GMM: 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 一般计量模式  
PAA: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保费分配法  
VFA: variable fee approach, 浮动收费法

# 06 取得的合同与签发的合同：示例

## 示例情况

企业J有一组有长尾赔付且处于负债清算期的短期合同。企业J将已发生索赔额确认为负债。这些合同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企业J五年前签发了这些合同，因此其承保期现已完结。

企业J还购买了一组五年前签发的类似的保险合同。

企业J根据自**购买日**起的索赔进展期间来确定**所取得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在本示例中，假设企业J预计保险责任期间为15年。

企业J在购买日对这些合同进行评估，确定以下事项。

- **15年保险责任期间**：企业J预计在15年后得知最终理赔金额。
- **采用一般计量模式**：考虑到取得的合同的最终理赔金额确定时间十分长，取得的合同可能不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条件。
- **合同服务边际**：企业J采用一般计量模式计算得出合同服务边际。
- **保险服务收入**：企业J在15年内对取得的合同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其反映出为承担这些合同而收到的对价以及企业J预计结算赔付所需要的金额（不包含任何投资成分）。
- **估计值的变动**：所取得合同在索赔进展的变动可能影响合同的未来盈利，并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 确认负债清算期内取得的赔付的合同服务边际



由于某些企业拥有的系统不够完善，计算合同服务边际可能较为困难。特别是那些在收购前所有原始合同都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条件，因此原本不需要使用合同服务边际计算系统的企业。

# 07 所取得合同的公允价值应如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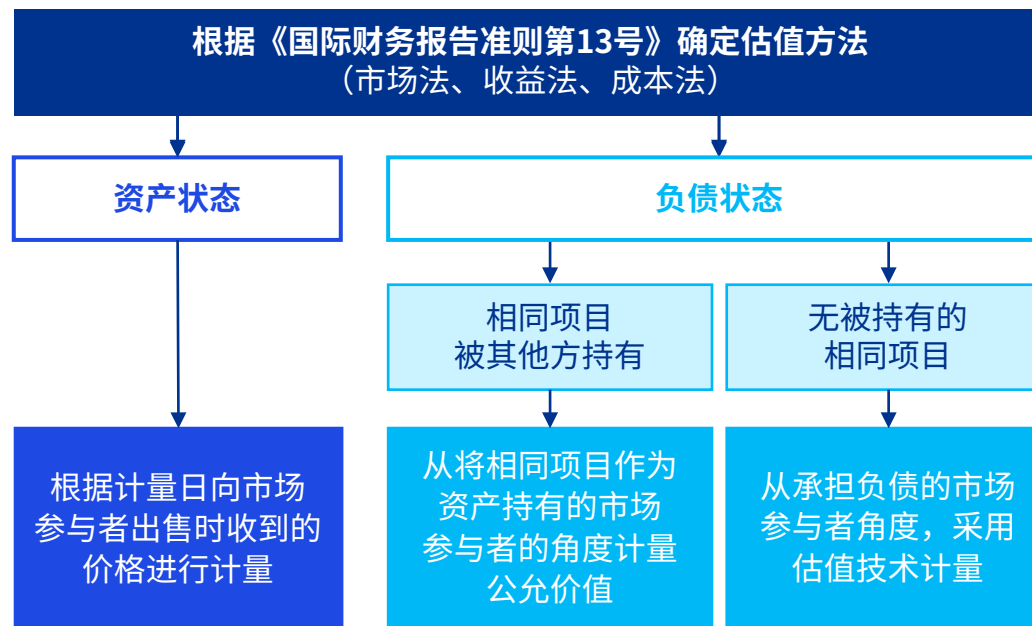
企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应视为收到的保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所提及的三种方法中，保险公司通常采用**收益法**，这是因为缺少相同的合同或合同组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在收益法下，保险公司需要应用判断来确定市场参与者<sup>†</sup>用来为所估值的合同定价的**输入值和假设**，以及他们为承保合同所要求的利润率。由于估值的复杂性和要求应用重大判断，可能需要精算或估值专家的参与。

合同在取得时可能处于资产或负债状态。根据合同的状态，适用如下不同的要求。



## 所取得的再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是如何确定的？



企业所取得的再保险合同处于资产状态时，其公允价值需与市场参与者（即签发了与企业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所涵盖的保险合同相同的合同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一致。

\*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但不包括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低于被要求偿还时支付的金额这一要求。

<sup>†</sup> 企业应排除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未来续约的价值。这确保了与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要求的一致性。差异可能出现在其他地方（例如分配的费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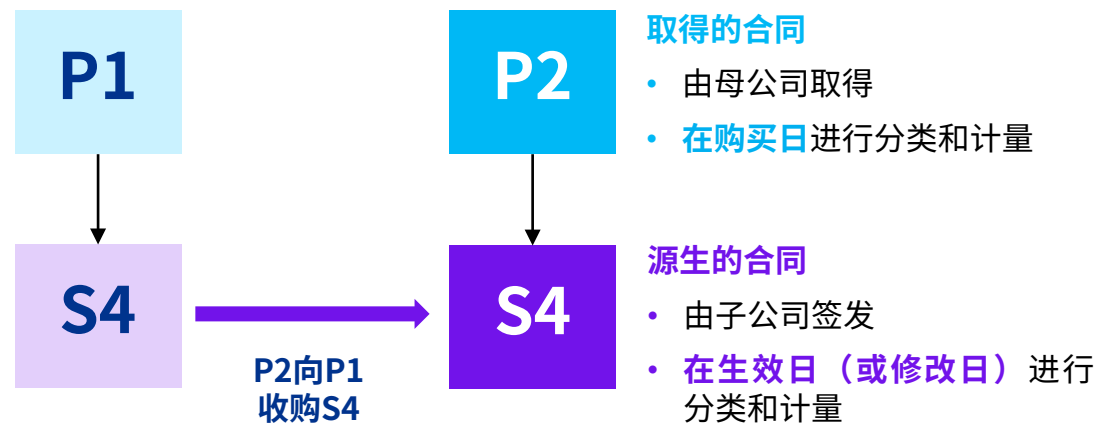
# 08 如果母公司收购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子公司，该如何处理？

如果母公司收购了之前已签发保险合同的子公司，则：

- 该**子公司**将继续对其保险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一般要求；而
- 该**母公司**将在**购买日**对取得的保险合同采用相关的具体要求。

这意味着这些合同在合并财务报表和子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可能不同。

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需要向利益相关方进行额外解释。



## 是否需要确认双重合同服务边际？



通常是的。双重合同服务边际即母公司和子公司对同一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不同。在母公司取得保险合同时，其分类可能会跟子公司不同，这也会影响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这将对集团数据和系统要求造成影响，可能需要向利益相关方进行解释。

# 09 取得合同：示例

## 示例情况

- 2024年12月31日，企业C收购了一组已生效10年的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的资产和负债。
- 企业C确定该收购交易属于企业合并。
- 在交易日，这些保险合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30。在购买日，企业C预计履约现金流量为20。
- 虽然这些合同已生效10年，但企业C在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时，将它们视为2024年12月31日签发的合同。这是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要求企业自取得合同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 假设如下：
  - 投资的公允价值为40。
  - 购买日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20。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
  - 为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为80，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企业C计算所取得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如下所示：

	金额
按公允价值计算的保险合同负债	30
履约现金流量	20
<b>合同服务边际</b>	<b>10</b>

企业C在购买日作出以下合并分录。

	借方	贷方
商誉	40	
无形资产	20	
投资	4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10	
保险合同负债（初始确认）		30
银行借款		80



# 10 下一步

## 识别所取得合同的信息

……包括确定购买日和识别如何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信息。

## 评估系统和流程

……确保其能够支持这些合同的会计处理，如能够分别保存子公司和集团报告的记录（即双重合同服务边际）。

## 为报告变化做准备

……包括在准备近期和未来的保险合同转让或企业合并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财务影响。

## 提高专家参与度

……因为取得合同的交易往往较为复杂、需要重大的判断力并涉及特别的挑战。确保相关专家参与其中。



#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 Joachim Kölschbach

全球IFRS保险合同主管  
毕马威西班牙

jkolschbach\_extcolab@kpmg.es



## Bob Owel

全球IFRS保险合同副主管  
毕马威国际

bob.owel@kpmgifrg.com



## Peter Carlson

全球IFRS保险合同副主管  
毕马威国际

pcarlson@kpmg.com.au

### 衷心感谢对本刊物做出贡献的以下人员

Trevor Gibbons

Julia LaPointe

Chris Spall

Gina Desai

在[LinkedIn](#)上关注“KPMG IFRS”，或访问[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了解最新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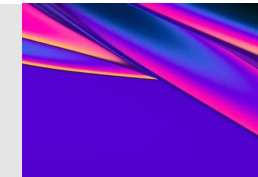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您都能找到有关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手册



实时IFRS 17

保险公司报告标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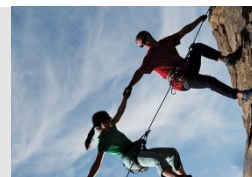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披露范本 |  
年度财务报表指南 |  
IFRS 17及IFRS 9



应对不确定性 | 财务报告  
资源中心



保险公司——IFRS 9 | 您  
准备好了吗？ | 应用指南



气候变化 | 财务报告  
资源中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动态：2020版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可持续报告





kpmg.com/ifrs

刊物名称：《从外部取得保险合同》

刊物编号：137864

发布日期：2024年3月

© 2024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4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Acquiring insurance contrac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